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志愿服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CG\_2024\_500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YCG 20 5500
- 2.项目名称: 2024年志愿服务工作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05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第一包：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 | 50          | 1项 | 开展2024年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拓展志愿服务项目覆盖面。开展2024年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遴选精品志愿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第二包：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              | 25          | 1项 | 开展2024年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提升其志愿服务工作能力与水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3  | 第三包：“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 30          | 1项 | 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营造经开区良好志愿服务氛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

3. 方式：（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四。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共分3个包，评审顺序按照1、2、3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2）投标人如参加多个包的投标，则需要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3）投标人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3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号）。

2. 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潜在投标人须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内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参加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 2.1 新用户注册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http://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纸质标项目须使用CA证书与企业注册账号进

行绑定，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 CA 并使用 CA 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 2.2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标。潜在投标人须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内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现场递交。

2.3 系统注册、项目关注、下载文件等相关事宜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http://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进行技术咨询。

3.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678795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

联系方式：15911128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瑞青、刘晨拓、徐丽俊

电话：159111282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2</td><td>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3</td><td>“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 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 “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1                                                                                                                                                                                                                                                               | 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2                                                                                                                                                                                                                                                               | 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3     | “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报价超过所投包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u> 。<br>。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br>（3）其他要求：/。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u><br>联系人： <u>孙瑞青、刘晨拓、赵琦</u> ；联系电话： <u>15911128299</u> ；邮箱： <u>zcydgcgl@163.com</u>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中采邑达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u> ；<br>联系电话： <u>孙瑞青、刘晨拓、徐丽俊 15911128299</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u> ；<br>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其他须知 |           |                                                                                                                                                                   |
|------|-----------|-------------------------------------------------------------------------------------------------------------------------------------------------------------------|
| 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p> <p>每份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p> <p>投标文件电子版（移动U盘）：1份【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需保证正常打开，不合格电子版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规定。</p> |
| 2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四</p>                                                                                    |
| 3    | 项目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4    | 同义解释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
| 5    | 内容填写说明    | <p>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p> <p>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p>                                                     |
| 6    | 信誉查询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
| 7    | 开标须知      | <p>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开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人证明）。开启方式：现场开启。</p>                                                                                   |
| 8    | 履约担保      | <p>无。</p> <p>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p> <p>方式：/。</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不适用）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

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5.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现场开启。开标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 18.3 开标过程将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8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得分（15分） |         |     |                                                                                                                                                           |
| 1         | 企业业绩与经验 | 9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有过类似项目经验或业绩，并加盖企业公章，每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
| 2         | 供应商信誉   | 6分  |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且认证范围覆盖磋商内容的，每有1项得 1分，最高3分。                                                      |
|           |         |     | 供应商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br>其他等级证书或证明得1分；<br>没有或证书过期得0分。                                                                                                     |
| 价格得分（10分） |         |     |                                                                                                                                                           |
| 3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br><br>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技术得分（75分） |         |     |                                                                                                                                                           |

|   |                |     |                                                                                                                                                                                                                                                             |
|---|----------------|-----|-------------------------------------------------------------------------------------------------------------------------------------------------------------------------------------------------------------------------------------------------------------|
| 1 |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 10分 |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8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p> <p>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p>                                          |
| 2 | 总体服务方案         | 10分 |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p> <p>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p> <p>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5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0分。</p>                 |
| 3 |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10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较合理，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7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合理，离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3分；</p> <p>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较差，不合理得0分。</p> |
| 4 | 主要项目团队         | 10分 |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管理人员、团                                                                                                                                                                                                                                   |

|   |             |    |                                                                                                                                                                                                                                                       |
|---|-------------|----|-------------------------------------------------------------------------------------------------------------------------------------------------------------------------------------------------------------------------------------------------------|
|   | 队配备         |    | <p>队成员）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项目团队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来源稳定、经验丰富、资格或学历优秀得10分；</p> <p>项目团队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具备一定资格或学历得7分；</p> <p>项目团队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5分；</p> <p>项目团队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3分；</p> <p>项目团队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p> |
| 5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3分；</p> <p>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2分；</p> <p>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
| 6 | 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 8分 |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p> <p>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8分；</p> <p>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6分；</p> <p>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4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p>                                                 |
| 7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 8分 | <p>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p> <p>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8分；</p> <p>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6分；</p> <p>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4分；</p>                                                                                                                          |

|    |      |     |                                                                                                                                    |
|----|------|-----|------------------------------------------------------------------------------------------------------------------------------------|
|    |      |     |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2分；<br>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0分。                                                                                         |
| 8  | 应急预案 | 7分  |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br>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br>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br>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br>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0分。 |
| 9  | 培训方案 | 7分  | 评委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br>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br>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br>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br>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0分。                 |
| 合计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 | 50           | 1项 | 开展2024年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拓展志愿服务项目覆盖面。开展2024年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遴选精品志愿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02 | 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              | 25           | 1项 | 开展2024年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提升其志愿服务工作能力与水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03 | “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 30           | 1项 | 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营造经开区良好志愿服务氛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大力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推动经开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经开区团工委拟于2024年开展志愿服务系列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文件。

三、技术要求

1包：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

（一）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的指示精神，根据《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结合经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心工作，以夯实志愿服务工作为基础，培育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开发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为目标，推动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化、制度化、专业化发展，不断提升志愿服务助力全区社会治理的良好水平，团工委拟开展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项目。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项目目标

以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扩展志愿服务项目扶持覆盖面，以区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遴选精品志愿服务项目，以首都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打造品牌志愿服务项目，形成三级联动扶持模式，强化志愿服务项目培育路径，提升志愿服务项目培育成效。本次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项目将通过项目资助、培训指导、项目咨询等方式扶持15个品牌志愿服务项目，为志愿服务项目培育与发展奠定基础。

### 二、项目征集范围

本次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分为13个志愿服务项目类别，包括经济建设、乡村振兴、长者服务、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文明实践、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其他领域。

### 三、申报基本条件

#### （一）申报主体

1. 经开区内各委办局、各街道（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2. 经开区内各类型企业（企业志愿服务组织）；
3. 经开区志愿者联合会成员单位志愿服务组织；
4. 经开区范围内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地在经开区）；
5. 在“志愿北京”平台登记备案的志愿服务组织（备案地址在经开区）；
6. 北京市级或其他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优秀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项目落地在经开区）。

####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清晰合理，符合经开区志愿服务发展趋势，能够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服务安排科学，解决一定的社区需求或社会问题。

2. 服务内容合理。服务群体具有代表性，服务方式恰当有效，服务内容具有创新性，服务时间和次数安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且项目实施和受众在经开区内。

3. 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有计划有总结，申报项目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如项目正在实施中，需实施时间不少于2个月，申报项目单个实施周期在志愿北京平台记录时长不低于20个小时，优秀项目可适当放宽时长要求。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内容，有较强的志愿参与性，且无不良记录。

4. 运营保障规范。项目具有清晰的运营模式，有社会各方支持，保障有力。项目运营机构或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7人，组织团队相对稳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有民主决策机制，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5. 社会影响力大。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和有关党政部门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好。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 四、项目支持方式

本次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共创建项目15个，具体支持方式如下：

根据立项评审成绩结合预算申报情况，综合排名前15的项目分别给予项目扶持资金。资金拨付方式为票据报销。

| 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项目资金列表 |         |      |        |
|----------------------------------|---------|------|--------|
| 项目排名                             | 扶持资金    | 项目数量 | 项目总资金  |
| 综合排名第1-15名                       | 8000元/个 | 15   | 120000 |

#### 五、项目实施流程

##### （一）项目征集阶段

1. 发布大赛通知。通过青春Etown微信公众号、网页等方式，向全区基层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通知，广泛征集志愿服务项目。

2. 申报辅导。项目组委会在发布通知后，围绕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开展项目申报政策、申报书撰写以及申报常见问题等方面组织开展线下申报说明会，及时解答各志愿服务组织的申报问题，提升申报项目质量。

3. 项目征集。申报团体按照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在申报期内提交项目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由经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牵头组建项目初审小组，通过审阅材料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查，选出进入项目评审阶段的40个项目。

## （二）项目评审阶段

1. 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组织志愿服务行业专家、志愿服务工作代表约3人，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

2. 项目评审阶段。项目评审工作分两组进行，由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代表围绕项目内容设计、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取得的社会影响、群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介绍陈述，由评审专家围绕“项目公益性、项目创新性、项目可操作性、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社会影响力”等维度进行评审，最终评审选出15个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扶持。

## （三）项目督导阶段

1. 项目协议签订。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指导15个获奖项目进行项目优化，优化后符合要求的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与项目执行单位签署项目扶持协议，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绩效评价方式、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协议签订后，由项目执行单位提出申请，符合资金拨付要求后，全额支付项目扶持资金。

2. 项目督导提升。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电话访谈、实地督导等多种方式对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进行一对一优化指导。主要围绕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在项目管理、项目服务与项目执行、项目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品牌化建设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可行性意见，以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服务项目的专业化水平。

## 六、宣传推广

通过“青春Etown”公众号及其他主流媒体，同时争取北志联宣传支持，协调媒体资源对扶持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借助志愿服务相关的主题活动对优秀项目进行展示推介。

## （二）2024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根据团市委、北京市志联相关工作要求，经开区团工委、志愿服务联合会拟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 一、大赛主题

汇聚志愿力量 谱写亦城华章（暂定）

###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

共青团北京市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志愿联合会

主办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协办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愿服务联合会

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设置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统筹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经开区志联。

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参赛项目的各环节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相关同志，志愿服务领域专家组成。

#### 四、项目类别

围绕新时代首都“志愿+项目体系”，结合志愿服务工作实践，本次大赛设置：经济建设、乡村振兴、长者服务、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文明实践、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其他领域等 13 类别：

经济建设：围绕城市建设、工业发展、农业现代化、数字经济，在促进经济资源流动配置、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经济活动提供良好环境、提升市民经济整体水平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乡村振兴：围绕乡村宣传帮扶，帮助村民提高生产技能、深入乡村开展文艺志愿服务、讲好乡村故事，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创建美丽乡村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长者服务：以空巢老人、行动不便的老人等为主要服务对象，组织志愿者开展生活照料、科普宣传、文艺指导、心理关怀等方面的志愿服务项目。

关爱少年儿童：组织志愿者以未成年人及困境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包括心理疏导、学业帮扶、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志愿服务项目。

阳光助残：以残疾群体及其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托康复机构、托养机构、就业培训基地、特教学校、助残站点等，组织志愿者重点围绕日常照料、就业支持、助学帮扶、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内容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文明实践：围绕科学理论传播、党的政策宣讲、政治文化建设、主流价值培育等方面，组织志愿者开展的红色主题服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文化生活促进、移风易俗改革等志愿服务项目。

卫生健康：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提高健康水平，改善健康公平为重点，在恤病助医、健康促进、无偿献血、疫情防控、应急救护、心理干预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应急救援：开展应急救援的科普宣教、培训演练、隐患排查等志愿服务项目；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协同救援、灾后服务等志愿服务项目。

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组织志愿者宣传环保知识；宣传推广垃圾分类；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研监督环境污染情况等志愿服务项目；节水护水志愿服务和各类水利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具体包括水知识普及、水资源节约、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防汛抗旱、饮水安全、河（湖）长制推进落实等志愿服务与水利公益宣传类项目。

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以社区及周边为服务点，围绕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关爱帮扶、普法宣传、社区治理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聚焦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围绕文艺宣传、科普活动、健身活动、义务讲解、旅游服务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围绕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促进国际间合作、交流交往，以及在京举办的大型活动保障等领域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志愿服务项目。

其他领域：以上类型不能涵盖的志愿服务项目。

## 五、奖项设置

### 项目类奖项

1. 项目奖共 10 名，其中：金奖 2 名，奖金 15000 元；银奖 3 名，奖金 10000 元；铜奖 5 名，奖金 5000 元。
2. 提名与创新奖 10 名，奖励志愿服务物资包 10 份。
3. 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五个 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先进典型。

### 组织类奖项

向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工作的有关单位颁发奖项。

## 六、具体实施计划

### （一）项目申报阶段

1. 公开征集。组委会秘书处将在青春 E-town 微信公众号和亦庄 e 友等渠道进行赛事发布，公开征集志愿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前，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项目申报书》反馈团工委邮箱 bdayouth@126.com。
2. 培训及咨询解答。组委会以线下说明会的方式开展项目申报培训会，现场就大赛政策、申报要求、申报书撰写等方面进行解答服务，提升申报项目质量。

### （二）项目评审

1. 资格初审。组委会对项目书、项目分类，汇编项目等评选资料合规性进行筛查。
2. 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通过对各项目审阅材料、观看影像资料和图片资料等方式，对项目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结果确认无异议后，对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

### （四）项目表彰

经过申报推荐、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评选出金奖 2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以及提名奖 10 名，在 12 月志愿者工作总结表彰会上予以荣誉表彰，并在活动经费、物资装备和项目提升指导等方面予以支持，并特别推出 2024 年经开区志愿服务大赛获奖项目展示视频，让每个项目背后蕴含的暖人暖心故事、感人瞬间一一呈现在大家面前，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创造浓厚的志愿服务氛围。

## 七、成果转化

通过各种渠道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广。择优推荐参加各类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对有代表性的优秀项目持续跟进培养，并纳入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库，梳理形成可推广、可复制、有社会影响力的项目模式，带动全区志愿服务项目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 八、遴选优秀志愿项目

认真总结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项目培育成效，努力营造“志愿亦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经开区团工委、志愿服务联合会结合工作实际，拟开展 2024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案例征集工作。

### （一）征集范围

2022-2023 年经开区小微志愿服务项目支持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 2024 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创建活动获奖项目

### （二）征集要求

案例征集主要为案例内容和图片资料两部分组成。

#### 1. 案例内容

案例内容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组织介绍、志愿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志愿服务项目主要做法、志愿服务项目成效四个方面，字数 2500 字左右。

#### 2. 图片资料

每个案例需提交 5-8 张照片。照片内容要求主题突出，画面清晰，能够明显体现出志愿服务的场景，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照片像素不小于 3MB，影像清晰，色彩鲜明为佳。每张照片要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包括日期、人物、事件等信息。

### （三）征集程序

1. 案例申报。经开区 2022 年度-2024 年度小微志愿服务项目支持计划、志愿服务

项目大赛获奖项目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案例申报工作。

2. 案例指导。案例编撰委员会对申报案例结构、项目写作方向及文字内容等方面进行指导。

3. 案例宣发。编写并印发《新时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愿服务“志愿+”项目典型案例集（拟定）》，编入典型案例的项目将通过经开区团工委公众号平台进行推广展示。

## 2包：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培训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志愿服务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文明委、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对志愿服务工作的新部署，经开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结合实际情况，拟于2024年X月中下旬组织骨干志愿者在经开区开展2024年经开区骨干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者培训班，2024年X月组织骨干志愿者赴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2024年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志交会”）进行观摩学习。

### 一、培训时间

2024年X月，线下培训2天。

2024年X月，志交会观摩2天

### 二、培训地点

线下培训：北京外研社国际会议中心

志交会：待定

### 三、参加人员

经开区工委、管委会相关部门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两街道、社区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各国企、非公企业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经开区志联理事、会员代表，往届经开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项目组织负责人，共计25人。

### 四、学习方式

#### （一）线下培训

##### 1. 专题授课

采用专题授课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志愿服务典型地区工作经验等主题课程，系统性为学员讲解志愿服务相关前沿知识，提升志愿者服务社会、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 2. 研学交流

采取分组研学方式，在导师的指导下以小组为单位对志愿服务典型地区的优秀志愿服务场所、项目，和优秀管理方法进行思考，积极探索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新思路新方法。并以“如何做好本单位志愿服务项目（暂定）”为主题，结合研学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分享工作感受。

## （二）志交会观摩

志交会是集志愿服务项目展示、组织交流、资源对接、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经开区组织骨干志愿者赴志交会进行观摩学习，通过丰富而生动的项目展示、组织交流、理论研讨、文化传播，参与志愿服务主题研讨会、交流会、文化展、公益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和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相聚在一起，交流志愿服务心得，并结合经开区区域特色，探索建立具有经开区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 五、学习总结

通过线下培训和志交会观摩，结合所学所见进行学习总结，夯实观摩、交流、学习效果，召开总结会，邀请优秀学员分享学习成果，为参训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擦亮经开区志愿服务品牌，不断汇聚志愿服务力量，推动经开区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3包：“亦善亦美 志愿亦城”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经开区团工委、志愿服务联合会，持续全年推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一）“志愿亦城”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日活动

在经开区大族广场内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日活动，活动将通过“发布倡议、颁发证书、发布经开区志愿服务品牌创建活动”等环节，宣布全年志愿服务工作拉开帷幕。其次，现场另设志愿服务主题作品展览、志愿服务事迹风采展示以及志愿嘉年华等内容，使现场参观志愿者、来往市民了解并参与到经开区志愿服务中。

#### （二）“志愿亦城·爱心捡跑”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全区企事业单位有意参加志愿服务的企业，组成爱心捡跑团，在经开区街道进行2KM捡跑。捡跑结束后，回到出发地点，在出发地点领取捡跑纪念徽章。

#### （三）“我是亦城推介官”志愿服务活动

为了使青少年增强对经开区和亦庄新城文化的了解，开展“我是亦城推介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区内园区企业、学校、机关、街道社区、场馆等青年队伍，组建“我是亦城推介官”志愿服务队，担当城市推介官，为游客、市民提供公益讲解，传播亦城记忆、亦城文化。同时，积极鼓励优秀的青年志愿者投身到其他相关领域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工作中。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全面展开经开区的志愿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经开区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增进青年对经开区的了解和价值认同，撬动形成青年思想共识。

#### （四）“志愿亦城·青爱童行”志愿服务活动

在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附属康复医院、北京陆道培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等医院开展“志愿亦城·青爱童行”公益活动。经开区团工委组织收集区内患病青少年的心愿，整理成“心愿清单”，向区内各单位、各基层团组织、青年联合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出号召，自愿认领心愿单。向患病青少年带去社会的温暖与关怀，用爱陪伴孩子们健康成长。

#### （五）“暖心伴考”志愿服务活动

高考期间，在考场附近设置暖心伴考点，由志愿者在暖心伴考服务点为考生家长和服务考试的工作人员发放“考生家长伴考包”和“工作人员暖心包”，为考生家长提供休息、饮水、纳凉等基础服务，同时，在服务点和服务阵地开展便民服务、提升服务、紧急处置等志愿服务项目。

#### （六）2024世界机器人大会志愿服务保障活动

在世界机器人大会会场附近设置3-4个志愿服务站，由志愿者向参观人员及过往行人提供宣传、路线指引、问询咨询等服务。在场馆入口及周边区域提供秩序维护、停车指引等相关服务。

#### 四、团队要求

1. 要求成立活动各项目专项工作小组，三个包应单独配备项目责任工作小组，小组人员配备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工作协调人员3人，后勤保障人员2人，负责统筹推进各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各阶段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2. 安排专人负责推进活动相关工作，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各个服务事项。

3. 团队成员需要签署保密协议。

#### 五、成果交付

1. 需负责活动的信息、图片、音视频资料整理工作，做好工作小结并及时提交各活动项目的完案总结报告；

2. 上传所有确认物料设计（含奖杯、奖牌及大赛手册）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安春玲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赵靖雯

联系电话：67889505

承办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_\_\_\_\_”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内容：\_\_\_\_\_

#### 第二条：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_\_\_\_\_。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本合同预付含税总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二、付款方式及发票提供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

本合同期满后，甲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据实核算服务费总金额。核算金额少于已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在核算后10日完成退款及换发票手续；核算金额高于已支付金额的，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将应付款项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并将有效付款凭证以电子信息方式发至乙方：

公司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有权对乙方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考核。

- (三)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乙方调整项目细节，有权知悉项目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 (四) 项目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文稿、照片、视频、图册、海报等），归甲方所有。
- (五)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进行大型活动举办报批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向甲方出具专项服务方案，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二)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符合甲方要求，如：活动组织、宣传视频、证书制作等，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产品产生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 (三)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质量和数量。
- (四)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五) 乙方应对整个项目中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如购买意外保险、提供辅助陪同人员，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搭建物、设施、设备的安全事项，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倾倒、坍塌等。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搭建场地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规定，操作方法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操作规程，现场搭建时应注意设立警示标志或警戒范围，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全部损失。
- (六)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无论其形式是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或允许他人披露、改编、传播或使用该工作成果。
- (七)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带来任何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八)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九)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

(十)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甲乙双方可就违约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5%。甲方因资金预算调整,财政资金迟延拨付造成的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

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和内容条款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将损失补足。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立法,政府行为等。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十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以及其影响的证明。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双方均无需对本合同的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责任。

#### 第六条：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二、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活动人员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三、本条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 （一）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 （二）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 （三）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知悉的信息。

四、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有操作性而失效。

#### 第八条：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及就“\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 |    | 项目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br>） | 数量 | 合价（元<br>）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p> <p>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_\_\_\_\_（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